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前，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全部转出并销户。
-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与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如未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限额（含应计利息）)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4,049.61
合 计		35,000.00	34,049.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复[2009]283号）批准更名成立，于2009年12月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注册资本32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万强，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2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0.89亿元；总负债125.90亿元；2022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2亿元，实现净利润2.12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公司资金运营能力，降低相关费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办理存款、委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办理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手续费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手续费用。

四、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利于降低相关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运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